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4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关于增加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该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46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

楼公司 428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7 人，代表股份 214,466,02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4.87%。

其中：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86,672,7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6.46%。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3 人，代表股份 27,793,3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8.41%。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谢勇军、唐建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28 公告）；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38 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4,396,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7%；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会议选举张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42 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1）选举刘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8,055,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87.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 26,410,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2.31%。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 选举徐于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8,040,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87.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弃权 26,425,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2.32%。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会议选举刘炯先生、徐于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40 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41 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214,396,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7%；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214,396,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7%；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15 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4,396,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7%；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15 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会股东对本议案内容逐项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物产集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宇国际”）、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及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越”）。

上述发行对象中，物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合众鑫荣和合众鑫越系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出资设立的合

伙企业，天弘基金和博宇国际系机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25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7.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35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08,843,536 股。其中，物产集团认购股份数为 27,210,884 股，天弘基金认购股份数为 51,944,489 股，博宇国际认购股份数为 20,408,163 股，合众鑫荣认购股份数为 5,560,000 股，合众鑫越认购股份数为 3,720,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

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16 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物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4,396,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7%；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15 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4-17 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物产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1,899,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数的 99.89%；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9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4,396,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7%；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15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4,396,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7%；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物产中拓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修正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4,396,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7%；反对 69,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网络投票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羊稚文	羊倩	周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周杏英	周瑞竣
出席股数(股)	7,515,948	6,000,000	3,900,270	2,852,495	1,349,005	1,187,809	1,091,500	699,950	563,300	560,9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1							1,091,500股			
3.02							1,091,500股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9.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1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谢勇军、唐建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